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業務說明會手冊

目錄

國中特教學生十二年安置轉銜服務.....	1
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案件.....	3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5
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6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資源運用.....	7
特教通報系統業務評比.....	8
116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作業期程.....	1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1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15
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	15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16
資賦優異學生相關事宜.....	17
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20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27
特殊教育評鑑.....	28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29

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3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31
鑑定評估人員.....	32
個別化教育計畫.....	33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申請相關事宜.....	35
教育輔具支持服務.....	37
巡迴輔導.....	46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	52
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54
特殊教育輔導團.....	56
國民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5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0
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課程規劃與審查事宜.....	60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師資整備.....	61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	62
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	67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4)

一、國中特教學生十二年安置轉銜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本市 11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承辦學校，分為以下學校：(如有更動，請以本局正式公文及當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非智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 本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尚處規劃階段，部分作業時程仍會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適性安置作業時程規劃。以下作業時程為預訂期程，確認版部分將於 12 月公告。

(1)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相關事宜。

(2) 115 年 10 月底前辦理特教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模擬志願選填。

(3) 115 年 12 月上旬→公告本市 11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4) 115 年 12 月底→公告本市 11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開缺(預計)。

(5)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A、務必確認學生特教類別，尤以安置在家教育學生倘特教類別無註記智能障礙類是無法報名智能障礙類的特教學校(中度以上)及集中式特教班(中度以下)。

B、欲報名 116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者須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始符合報名資格。

C、本市高中教育階段不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有關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依實際到校日數依實核發。

D、本市特教學校交通車接送皆係以定點接送，且交通車租金不足部分，須由家長部分負擔。

E、經本市鑑輔會評估障礙情形嚴重，就養及就醫需求大於教育需求，將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轉銜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6) 116 年 1 月→志願試探模擬選填(系統作業)。

(7) **116 年 2 月→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

(8) 116 年 4 月→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學校須派員陪同家長參加)。

4 月下旬→非智類晤談作業(學校須派員陪同家長參加)。

(9) 116 年 5 月上旬→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安置(學校須派員陪同家長參加)。

5 月底→公告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及非智類安置結果。

(10)116 年 7 月→餘額安置。

4. 非智類適性安置將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兩項測驗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

5. 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並針對識字或閱讀理解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二)國中特教學生參加教育會考相關事宜

1. 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學校與家長共同召開 IEP 會議，評估學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教育會考。

2. 本局國中教育科將統一函請各校依限函報不參加教育會考名單，屆時請檢附前一學期的 IEP 會議紀錄(須包含家長出席會議的簽到表)，**請勿檢**

附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二、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案件

- (一)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請遴選至少一名瞭解該生障別及特質之專家學者或特教教師進入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俾利事件釐清及案件後續處理事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及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
- (二)依教育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19941號函,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如須查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資料庫,請逕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
- (三)教育部出版「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國中小、高中版及課程模組,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內容包括: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等,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資訊及課程教案,俾利教師實施課程教學時參考運用,以建立對多元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手冊內容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國小版:<https://pse.is/7perdf>;國中版:<https://pse.is/7pered>;高中版:<https://pse.is/7pesdf>)。
- (四)請學校善加運用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適時於相關會議中進行防治宣導或融入研習課程,以及發展相關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防止更多學生受害。
- (五)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考量校園空間之安全要素等,針對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進行整體安全之檢視,並針對校園危險空間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考量近年對於校園偷拍事件之輿情事件增加,請學校加強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

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六)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相關執行建議，請學校加強宣導：

1.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4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第 4 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2. 據上，學校性平會應視個案行為學生實際需要，安排「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得由性平會決定執行內涵，如特定主題之授課、閱讀性別議題之書籍並提交報告、融入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並記錄之等)，並討論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
3. 另建議學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培訓及研習，並由教務處定期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以利校內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對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性平會可評估往年提供事件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需求，及目前學校輔導人力情形，如有以鐘點外聘專業人員之需要，建議性平會得列入年度實施方案或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七)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

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編製「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等 2 項教材並將電子檔掛載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本局已函請各校善加下載利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九)為使本市特教學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本局製有「智能障礙篇-無障礙實習生」及「視覺障礙篇-聽見妳飛翔」等 2 部微電影，並以國中及高中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宣導對象，拆解其能理解的方式教導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做為推動本市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是項微電影連結已掛載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各校於校內宣導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時多加運用。

三、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一)為配合教育現場執行需求，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學年度方式辦理，分為上下兩學期核定。第 1 學期實施期程為當學期開學日起至隔年學期結業式止，第 2 學期實施期程為當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業式止。

(二)為利專班教師及照顧人員安心就業，請學校準時撥付其薪資，以維護人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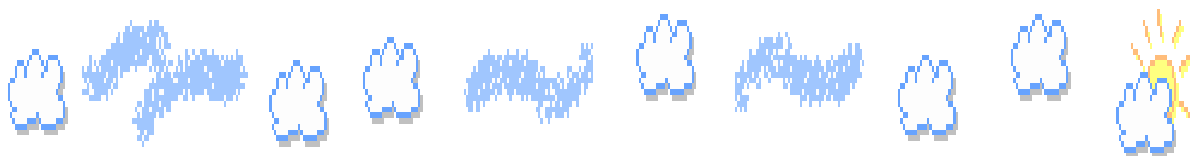
(三)各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須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建立溝通平台提供多元諮詢管道(如親職座談、家長回饋單等)，並請各申請學校於專班結束時務必執行滿意度調查並分析辦理成效，於經費核銷時上傳成果報告至雲端。

★成果報告之格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更新，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身障學生課後照顧成果冊格式(含寒暑期照顧服務)(共 3 個檔案)下載使用。

(四)為了解各校身障專班辦理情形本局將不定期至各校視察辦理情形，如未依規辦理者得終止補助。

四、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 (一)本局為提供本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期間之照護服務，並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於寒暑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實施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或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前述身心障礙學生應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寒暑假照顧服務內容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
- (二)申請方式為各校依實際需求確實核算，並將實施計畫、學生名冊（須註記學生障別及原班級）、經費概算表及課程表於每年5月下旬至6月中上旬(申請暑期)、12月中下旬(申請寒假)報本局審查。本局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三)成果冊製作方式及繳交，依上述「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規定方式辦理。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巫淑卿(分機:54615)

一、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資源運用

(一) 目的：妥善運用現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源，均衡調配教師人力，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

(二) 對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上述各類班型以下簡稱身障班)教師。

(三) 實施方式：

1. 分別計算本市次學年度身障班師生比或服務量：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作為本市彈性調整次學年度教師人力資源服務量之統計依據。

— 次學年度本市設置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

— 每年度5月28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非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 每年度6月15日前，各校提報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次學年度安置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

—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審查結果，如酌減2人以2人計。

— 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節數若每週超過10節(含10節)，需說明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課程計畫。

— 需大量特教服務之特殊個案，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經鑑輔會建議需接受身障班服務之「疑似生」或「待觀察」個案，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符合「申請支援人力」及達到「調整支援他校」標準之學校，檢附申請或申復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無需求或無異議。

(四) 教師人力調配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 教師人力調整分配原則：

一如申請支援之需求人數超過全部可調整之支援教師人數，依申請學校師生比高低順序調整支援。

一如可調整之支援教師人數超過需求人數，依支援學校師生比高低順序酌減調整支援人數。

(六) 提供人力支援期間：

1. 正式教師：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2. 代(課)理教師：依代(課)理教師聘期辦理。

二、特教通報系統業務評比

(一) 目的：強化本市特教通報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

(二) 對象：本市市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立案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

(三) 評比內容：

1. 學務系統：分成完成時效性、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等 3 項評比：上學期為 9 月、12 月，下學期為 4 月、6 月，全學年共 4 次。
2. 轉銜通報：轉銜表產生、各欄位及轉銜受理單位填寫、學生資料異動或接收的時效性和正確性。其中，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於 7 月初檢核時效性，

9 月、10 月、11 月 3 次檢核轉銜表填寫與內部資料完整性。

3. 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後接收個案並填寫詳細資料。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和教師數資料，並於該學年度 7 月 15 日前確認資料輸入完畢，需具體且完整填寫檢核項目之「實施概況摘要」、「具體成果說明」。
5. 專業團隊服務及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點選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狀況並填寫行政績效評估表；通知治療師於第 1 次到校服務後完成「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每次服務皆須完成「個案服務紀錄」；通知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
6.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7. 巡迴輔導：依規定點選巡輔教師出勤狀況，並通知巡輔老師每次服務需完成「個案服務紀錄」。
8. 輔具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9. 特教學生交通服務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10. 其它：校內特教生人數和業務承辦人年資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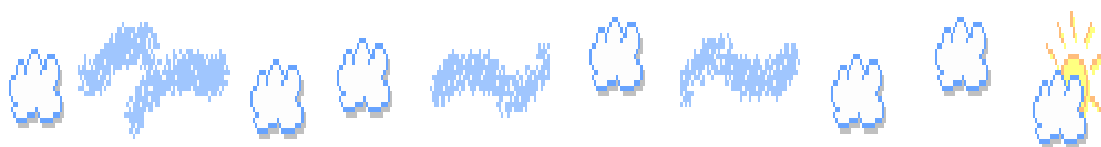
(四) 獎懲標準：

1. 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為優等的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核予承辦人員嘉獎 1 次，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則頒發獎狀 1 幀，以資鼓勵。
2. 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乙等以下者，將列為追

縱輔導對象，本局得視情形安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個別調訓。

3. 等第及分數：

等第	分數
優等	91 分以上
甲等	81 分~90 分
乙等	71 分~80 分
丙等	61 分~70 分
丁等	低於 60 分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吳欣樺(分機：54619)

一、116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作業期程

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115 年約 10 月中旬	函文至學校，請有申請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提報計畫至教育局。	本項經費為教育部部分補助經費，教育局發文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115 年約 11-12 月	教育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各校申請計畫。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1 月	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本市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16 年約 4 月	教育局核定獲補助學校無障礙經費。	本項經費為教育部部分補助經費，教育局發文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一) 提供交通車服務或補助交通費

1. 「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依「教育部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業務報告：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之前，應由家人協助或訓練學生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時，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提供交通車服務；確有困難提供者，提供

交通費，學生提供交通服務評估應納進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才提供免費的交通車服務或提供交通服務費。

(2)請務必審慎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乘坐需求及交通費申請。

3. 請各校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應敘明搭乘交通車之優先順序，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各校於協調交通車乘車名單時，除應通盤規劃交通車接送路線，儘量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接送服務外，並應妥善與學生家長溝通相關乘車規定。
4. 交通車除搭載本校學生外，尚須彈性支援載送鄰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學校配合辦理。另暑假時，請有辦理暑期課輔或暑期夏令營且有配置交通車的學校儘量配合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摘要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第 7 條：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2. 第 8 條：「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3. 第 9 條：公私立學校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4. 第 10 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年齡 65 歲以下。(2)具職業駕駛執照。(3)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第 11 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

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 15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6. 第 12 條：「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 2 個月。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 1 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7. 第 14 條：「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8. 第 15 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9. 第 16 條：「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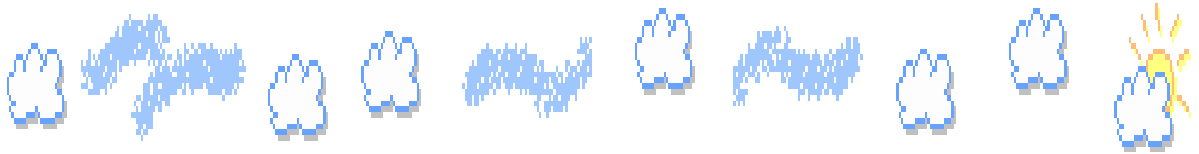
（三）【車輛管理】：請配有交通車之學校務必善盡管理與保養之責，並勿逕將交通車報廢或申請停駛等其他改變交通車現況之作為。

（四）【車輛保養（維修）紀錄填報】：本局將於每年度 7 至 8 月及 11 至 12 月請各校填報保養（維修）紀錄，是項紀錄納入本局汰舊換新交通車順序之重要參據，請各校確實填報。

*交通車之車齡：學前、國小-不得逾出廠 10 年；國高中-不得逾出廠 15 年。

(五)【交通車司機】：請學校**確實督導交通車司機**，務必依規定駕駛，以維持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1. 支薪標準部分，請各校確實依本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10124505 號函辦理。
2. 司機退休或離職部分，學校**於聘任新司機(辦理遺缺甄選)前需函報本局同意**。並於甄選作業完竣後一個月內，將新聘交通車司機之職業駕照影本及健康檢查結果影本送主管機關(教育局)備查。
3. 另請學校要**定期申請調閱司機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81 條規定之情事。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施晴方(分機:54620)

黃一琦(分機:54624)

一、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 (一)有關本市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簡章與期程詳列如下，簡章訂定後將函知各校，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請各校依簡章規定時程協助學生辦理報名及鑑定相關事宜。
- (二)另每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學生鑑定亦規劃於辦理鑑定前召開說明會(國小場及國中場)，辦理方式及流程等將於說明會中一併敘明，請各校人員屆時務必出席與會。
- (三)本市自 114 年起，調整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資格定期評量成績採計範圍，相關事項本局業以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49764 號函函知各校，請各校依簡章辦理：
 - 1. 二升三年級(甲組)：1 年級下學期最後一次暨 2 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
 - 2. 四升五年級(乙組)：3 年級下學期最後一次暨 4 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
- (四)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學生鑑定規劃於 115 年 11 月至 12 月召開說明會，請本市國民小學屆時派員出席。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

- (一)請本市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各國民中小學於公文規定時間內提報資優教育方案等相關資料。

(二)資優教育課程編排相關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另請一併參閱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2. 參與對象：僅限於通過資優學生鑑定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資優學生。
3. 授課節數
 - (1)資優資源班請參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暨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2)資優教育方案請參閱本市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附件之補助原則，如有經費補助申請之需求請於檢視通過後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局彙辦。

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另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資優新生及轉學生之 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後內訂定，在學舊生之 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爰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及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均依上開規定於時程內訂定 IGP。
- (二)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資優學生課程須依學生 IGP 進行調整，課程規劃時需依據 IGP 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求調整資優學生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爰各校辦理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方案，應依資優學生個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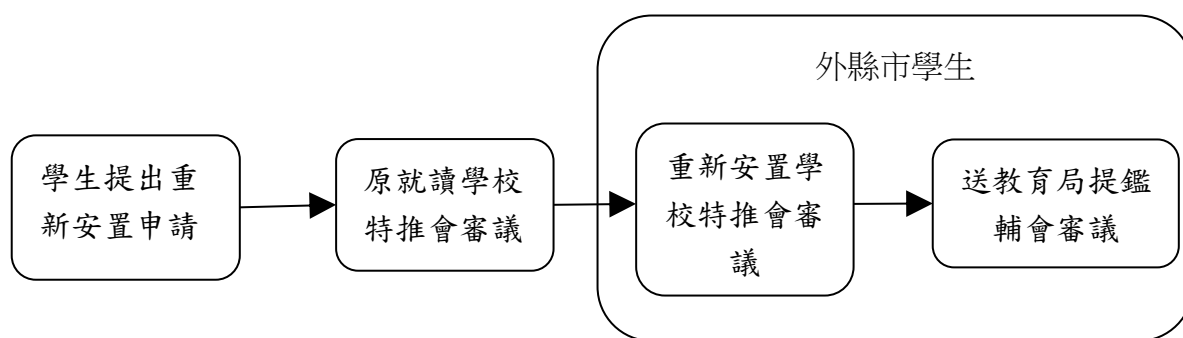
規劃並與 IGP 結合。

- (三)115 學年度 IGP 督導工作訂於 115 年 10 月辦理，檢核對象為 115 學年度校內安置之資優學生 IGP，請 115 學年度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公文規定期限前，繳交 IGP(送件方式由各校自行選擇紙本或光碟)，免備文逕寄(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資賦優異學生相關事宜

(一)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1. 法規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2. 辦理流程



(二)資賦優異學生獎助事宜

1. 法規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2. 每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獎助事宜預計於每年 10 月或 11 月辦理，申請時間將另函通知，請各校依相關規定暨公文配合辦理資優學生獎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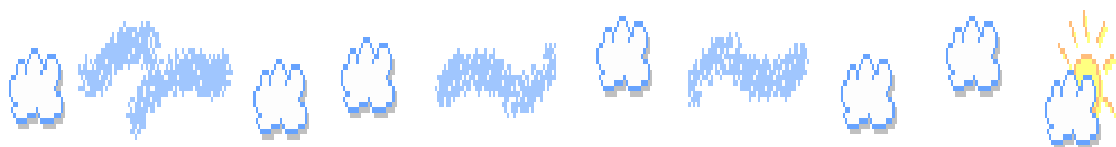
(三)校內有通過提早入學之學生

請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家長說明會提供諮詢，並別於 115 年 10 月中旬(需檢附家長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暨 116 年 1 月中旬前，提報追蹤輔導紀錄相關表件，本局將另函通知，請各校依公文配合辦理。

(四)本市每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2. 參加對象：上學年度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
3. 送件作品數：不限參賽件數，請各校鼓勵資優學生踴躍參與。
4. 本市每學年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將預計於每年7月或8月另函通知，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協助學生報名。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7)

一、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辦理期程如下：

申請時程	說明
第 1 階段 (6 月中旬至 7 月初)	1. 開放通報網申請(舊生)。 2. 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且亟待申請教助理員者，另以紙本申請(由即將入學之學校送件)。 3. 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申請治療師服務，請第 2 階段再申請。
第 2 階段 (9 月初至 9 月中旬)	1. 以新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為主。 2. 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3 階段 (10 月中旬以前)	1. 針對第 1 及第 2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 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第 4 階段 (1 月初)	1. 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將另行發文通知)。 2. 核定服務時數會依需求及服務成效調整，可能不會和上學期一樣。 3. 本階段服務期間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5 階段 (1 月初至 1 月中旬)	1. 針對第 4 階段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6 階段 (4 月中旬以前)	1. 針對第 4 及第 5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 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備註：	

- 一、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5 階段，為本局提供給學校之正式申請期程，會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通知學校申請。
- 二、第 4 階段係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含第 1~3 階段)，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僅會發文通知第 1~3 階段已有核定之學校。
- 三、第 3 階段及第 6 階段，係為提供學生臨時或急迫需求，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倘有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二、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資格：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三、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

(一)相關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若學生有接受復健治療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二)每一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責任轄區指派心理師進駐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請學校先提供校內輔導機制；學生若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建議學校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再行提出申請。

四、教師助理員服務申請說明：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職責等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發布，惟因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暫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辦理。

五、派案作業

通過申請後應上網填寫派案名單(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 化行政區/特教 E 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派案-填報網站)，填報完成請於 1 至 3 個工作天後，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檢視派案進度。

六、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一)治療師：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治療師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掃描彙整為同 1 份檔案上傳本局備查(上傳方式請依公文辦理)。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掃描彙整為同 1 份檔案上傳本局備查(上傳方式請依公文辦理)。

七、特殊教育通報網暨特教 E 化填報區相關督導作業

(一)治療師：

1. 第一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排課及個案評估建議填寫作業。
2.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3. 有關專業人員所填報之服務紀錄及個案評估建議，學校應完成建檔及妥為運用。
4. 各類治療師執行完畢本學期課程後，請學校督促相關人員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評核作業：

甲、治療師評核：由治療師填報。

乙、學校行政評核：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報。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2.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服務後，學校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其服務時數是否屬實，並正確填報核定該員每日服務時數，俾利統計總累積之服務時數。
3. 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學期末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段(含交通車隨車教助員)提供說明，並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若幼兒園未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亦請舉開相關會議配合辦理。
4. 會議舉行完畢後，應上網填報本局調查表(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相關業務填報網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作業填報網站/服務成效填報>)，並將會議紀錄及填報證明留校備查。

八、在職訓練

- (一)治療師：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
 1. 月薪制：24 小時以上(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2. 時薪制：9 小時以上(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 (三)學校於進用以上特教相關人員前，應先確認所進用之人員最近一年內是否依規完成在職訓練。

九、人力支援

- (一)治療師：請學校優先進用教育部培訓之專業團隊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索取。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貴校優先進用本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索取。

十、考核辦法：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十一、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治療師：

1. 「治療師鐘點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 1,300 元，服務極度偏遠地區或特殊偏遠地區每小時 1,500 元。
2. 補助兼任治療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 8 小時為上限（以當日服務所有學校合計，超過時數之費用不予支付，若發現溢領情形，將依規定追繳）。
3. 各類治療師以鐘點制計算，而非以節數計費，請注意治療師必須做完 60 分鐘之服務，始能給付 1 小時鐘點費。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十二、重要宣導事項：

(一)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範圍內，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其接受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除用於服務已審查通過之學生外，亦可彈性調整運用於其他有臨時需求之特教學生，學校不得要求家長到校陪讀或自費聘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學校於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前，應先督導以上人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輔導紀錄，學校始支付鐘點費。

(三)經費核撥未及於學校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發放時程，請學校先行墊付。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服務內容如下：

1. 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2. 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3. 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4. 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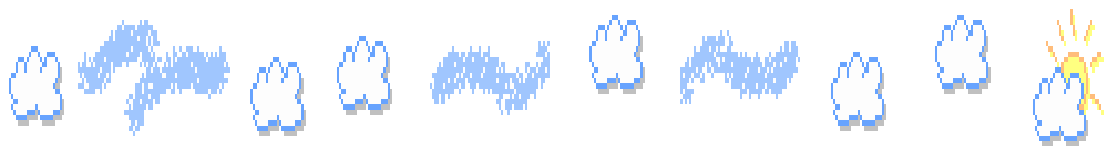
(五)查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爰此，學校(含幼兒園)於給付特教相關人員(治療師或教助員)之鐘點費後應由該學校(幼兒園)開具扣繳憑單給特教相關人員；本局亦應於補助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之經費後開具扣繳憑單給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六)請學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數申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41559 號函辦理)。

(七)教助員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例宣導

1. 案例：教助員為身心障礙學生換尿布時，因學生抗拒，故以雙手大力壓制其大腿，致其大腿瘀傷及破皮。
2. 處理情形：

- (1)經家防中心調查屬實，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社會局對其處分 6 萬元罰鍰。
- (2)雖然，家防中心調查時，無人指證該員有蓄意傷害學生情形，但該員忽略身障生的需求及脆弱性，已數次採用過當的方式壓迫學生至學生受傷，故認定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函送社會局對其處分。
- (3)學校亦於會議中討論，認定該員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查證屬實」，故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認定該教助員「1 年不得進用」及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系統】辦理通報事宜。
- (八)有關衛生福利部非醫事人力之相關照顧人力執行鼻胃管或胃造管協助餵食學童及服務對象之函釋(104 年 9 月 1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00448 號函)略以，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醫療輔助行為及醫療行為等，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人員執行鼻胃管或胃造管灌食尚無不可，惟於執行時，應善盡服務時之注意。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英宜(分機:54623)

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工作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二) 有關 114 學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本局將函請各校依計畫、檢核表和督導項目表提報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繳交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30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成果繳交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 E 化專區 → 雲端上傳系統 → 新雲端登入 → 特教雲端上傳 → 學校上傳 → 114 特教轉銜成果，若逾期者，將不列入 114 學年度優等名單，且教育局將正式函文催繳。
2. 113 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評列優等學校或 115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者，得免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優等學校名單業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
3. 本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項目，檢核學校舉開相關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 年及 115 年轉銜學生清冊)、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 3 項，其他轉銜服務請學校確實辦理後資料留存學校(倘列為追蹤學校，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
4. 請各校務必將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列入原任及新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重要業務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成果繳交相關事宜。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項目表」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下載。
- (四)學校如有學生轉學(含轉入實驗學校試讀)，請務必落實轉學前轉銜工作，在學生轉學前以會議、電話聯繫等方式完成轉銜會議。

二、特殊教育評鑑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該法第5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4年至少應辦理1次評鑑，……評量項目及結果應予以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113年8月1日施行。
- (三)本局業於114年2月12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140011816號函將前述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函送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請各校詳閱指標內涵；另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施計畫、評鑑表及受評學校名單等事項，本局業於115年4月29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150036670號函公告，並於115年6月3日針對115年受評學校召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說明會，以利受評各校賡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相關工作。
- (四)本市115年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辦理方式分自我評鑑、定點評鑑及追蹤輔導等3種方式。
- 1.自我評鑑：115年6月至115年8月受評學校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送至指定學校彙整。
 - 2.定點評鑑：115年10月中旬至115年12月中旬受評學校攜帶書面或電

子資料至指定地點，並派員(至少 1 人且熟悉業務)到場詢答。

3. 追蹤輔導：評鑑結果未通過之項目，學校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五)請受評學校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檢齊評鑑表(含紙本與電子檔)繳交，倘未依限繳交提請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會審議按遲繳日數酌予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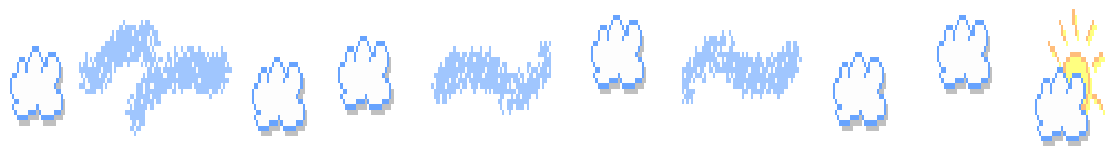
1. 評鑑表核章正本：寄送至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2. 評鑑表掃描檔及可編輯電子檔：上傳至各校特教雲端系統。

三、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 5 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本局鼓勵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希望藉由社群成果之產出，精進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本局將召開 115 學年度社群申請書審查，請專家學者審核各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資料，其所提供學校之意見將寄信至召集人信箱，請召集人於指定期限內修改申請書(含經費概算表)並再次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pi6m2CyfBVsa16y8>)。申請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校，通過者請將申請書、成員清冊及逐級核章之經費概算表正本寄送至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請註明為 115 學年度特教專業社群申請書，俾利後續辦理經費核定相關作業。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6)

一、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一) 臺中市 11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規劃於 115 年 9 月開始辦理申請，並錄製影片宣導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二) 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入國小學生辦理「鑑定及安置申復」、「暫緩入學未通過再審查」之申請。
2. 請於開學 2 週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之學生，各安置學校（國小）應造冊通報教育局及學區學校等相關單位且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 6 個月。
3. 各安置學校（國小）請於學生安置確定後（學前教育階段畢業後）2 週內，得視需要邀請該生原校（園所）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至學校召開輔導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4. 學生入學後，請學校依鑑輔會決議提供特教服務，如評估安置不適切，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由學校協助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一) 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會以線上方式辦理，研習時間及對象如下：

1.第一場次：

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對象：

- (1)執行本市國教階段身障生鑑定工作未滿 3 年之鑑定評估人員。
- (2)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研習(第 16 期)之參訓教師(國教階段)。

2.第二場次：

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 115 學年度新任特教業務承辦人。

3.非同步線上課程場次：

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

對象：

(1)公私立國小、國中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 1 年以上已熟悉鑑定安置作業。

(2)執行本市國教階段身障生鑑定工作 3 年以上之鑑定評估人員。

(二) 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89579 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 年度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請期限修訂為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三) 為使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爰**請學校確實定期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故特訂定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機制，並以本局 112 年 2 月 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09948 號函通知學校，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鑑定評估人員

(一)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與教授之情事。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鑑定評估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二) 本局每年皆規劃辦理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

(四) 各校應優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並自行控管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案量。鑑定案量應以平均分散為原則，勿將鑑定評估工作過度集中單一鑑定評估人員，倘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每位鑑定評估人員案量預計將超過 10 案，得向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申請支援。

(五)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各校應為下列措施：

- 1.辦理校內鑑定評估者，應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2.至他校辦理鑑定評估者，應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 3.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鑑定評估者，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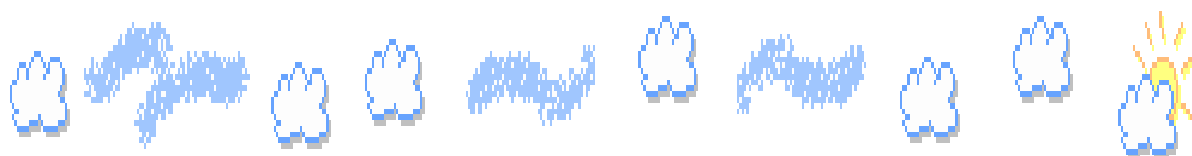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0950 號函規定，考量個別化教育計畫涉及學生學習權益，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 2 週內提供予學生及家長。另學校得主動提供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予家長及學生，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本市已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公版格式，且業放置本局全球資訊網，路徑如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格式範本及相關檔案(114 年修訂版)」，請各校逕行下載使用。

(五)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定期辦理督導作業，針對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督導個案、本市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追蹤之個案、就讀普通班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2 人以上之個案、「課程計畫」及「課程一覽表」追蹤督導之學校、列為特教評鑑精進學校之個案，並依據本局函文所示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局指定收件網站。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吳瑜芳(分機:54618)

一、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申請相關事宜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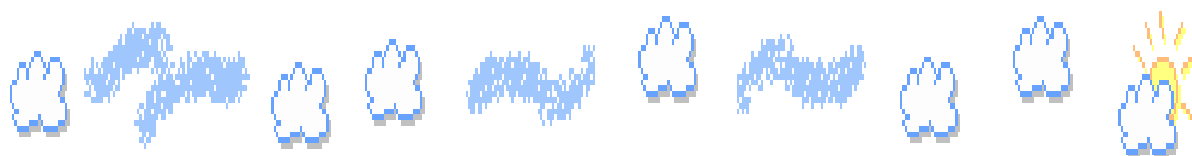
1.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布線上申請時間截止前，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站進行申請作業，確認視障學生教科用書種類、科目、版本、年級（**倘跨學年時應特別留意申請學生的年級**）、課本習作之需求並登錄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2. 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確認學生教科書到書狀況，並請於開學前（回報時間截止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到書回報作業。
3. 俟全國教科書審定價格出來後，本局將函請各校提報視障教科用書經費概算表（僅補助審定版本，非審定本相關教科書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統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二)注意事項

是項業務錯誤率高，經檢視大部分學校錯誤態樣為遺漏訂購、年級更正及科目版本誤植等情形，導致後續須個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修正事宜，爰倘因以上錯誤態樣且無正當理由所產生之費用，其經費需由學校自行負擔，逾期恕不受理。

- (三)一年級新生或轉學生因系統尚未接受而不在學校名單內，請「**轉入學校**」先以「**教師身分證字號**」代為申請並於備註欄敘明學生姓名。例如：小六生升國一，由國中端負責申請。

- (四)申請截止後，學校才發現學生申請資料錯誤或忘記幫學生申請，請學校先與需要更動的廠商聯繫後，敘明理由及申請用書資料函知本局，由本科另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相關申請（變更）資料事宜；無正當理由致因數量更動而產生之費用，由各校負擔。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葉曉筠(分機54626)

*教育輔具支持服務

一、目的：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支持服務。
- (二)透過教育輔助器材之運用，並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選用，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二、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安置單位，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三、常見教育輔具介紹：

評估 報告	輔具類別					
	行動/擺位	溝通	聽覺	視覺	閱讀/書寫	其他
必需 檢附	特製課桌椅、擺位椅、升降桌、移位板/腰帶、電動輪椅、特製輪椅、擺位系統（輪椅頭靠）、一般輪椅/推車、助行器、前臂式擺位吸盤組、站立架	PECS(圖片交換溝通系統)、低階溝通器、高階溝通器、掃描溝通器、動態溝通器、溝通輔具支架		點字機、擴視機、特製眼鏡、放大鏡、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軟體、包覆式濾光眼鏡	特殊滑鼠/鍵盤介面、滑鼠按鍵模擬器、吹吮口控滑鼠、軌跡球滑鼠、鍵盤保護框、手臂支撐架	無法歸類於前5項者，請洽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詢問

評估 報告	輔具類別					
	行動/擺位	溝通	聽覺	視覺	閱讀/書寫	其他
無需 檢附	桌板	特殊開關轉接器、轉盤溝通板、特殊按壓開關	遠端麥克風系統（原FM調頻教學系統），全套含：發射器、接收器、轉接介面（音軌、電子耳）	語音收錄音機、點字版、盲用算盤	聽書機	

四、教育輔具相關服務流程：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評估	每年 1月 4月 7月 10月 1日-15 日收件	一、填寫申請表，選擇評估方式（擇一）： 1. 到校評估（視障類） 2. 定點評估（南區、北區、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二、申請時先告知家長：定點評估日會安排在申請次月的週六進行，無法先預留配合評估日行程者，勿提出申請。 三、注意事項： 1. 8月以前未就學新生，由新安置（8月後就讀）學校協助於4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 2. 跨教育階段學生，由原教育階段學校於4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 3. 逾時申請，卻有評估報告需求者，取得評估報告方式： （1）由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	請確認： 1. 欲申請之輔具是否需評估。 2. 欲申請之輔具是否是「學習必須」。 3. 學生是否具備使用輔具之基本能力。 4. 是否為評估申請期間。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2)使用校內治療師時數，聘請具輔具評估資格人員到校評估，評估報告需另檢附治療師資格證書。	
申請	每學年 9月 12月 3月 6月 1日-15日收件	一、依欲申請之輔具類別選擇申請表填寫(經特推會審核通過，且務必逐級核章，且於申請期限內寄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檢附相關資料(含評估報告)。 二、申請【聽覺類】輔具，應檢附有效期限(6個月)內之完整(含裸耳及矯正後)聽力圖正本。 三、申請【行動移位與擺位類】輔具，應檢附載明規格內容說明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四、注意事項： 1. 新學年開學要借用的輔具，請務必在6月份之梯次提出申請(即4月須先提出評估)。 2. 未入園/校新生，特通網資料頁可用「鑑定安置結果聯」(影本)替代之。 3. 跨教育階段學生，由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需註記下一教育階段就讀之學校)，通過審查之輔具會核定給下一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前一教育階段未就學新生，由新安置(8月後)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請確認： 1. 已借用行動類輔具者，欲再次申請同品項之輔具，請務必提交現有輔具或個案站姿、坐姿之現況影像(照片及影片)，以瞭解輔具係尺寸待調整或已不堪使用。 2. 填寫最新版申請表。 3. 檢核所需檢附之資料(如：估價單、聽力圖、特通網資料頁等)。
審核		依各類別輔具聘請各類別專長委員進行審查，核定： *現有品	學校提交資料不完整需補件者，將於補件後列入下一梯次審查。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學校採購 *統一採購 *未通過	
借用		學校依核定之輔具取得方式，辦理完成借用程序： 1. 現有品 特教中心派案各廠商→廠商聯絡學校→廠商到校適配、調整/完成交貨→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 2. 學校採購 學校採購完成，辦理財產移撥(取得豐小財產標籤)→學校回傳輔具照片→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 3. 統一採購 由特教中心(豐小)招標、交貨、驗收、列帳→廠商到校適配、調整/完成交貨→學校完成借用表/借據，寄回特教中心	請確認： 1. 務必將借用表/借據，寄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借用程序。 2. 借用表/借據，僅核定通過輔具借用當次或變更教育階段時，由學校填寫(不需每學期、不需每學年填寫)。 3. 學校採購並完成借用程序後，務必將輔具採購之支出明細表寄回特教科。
維修	常年辦理	1. 填寫輔具維修申請表(可估價)。 2. 申請表逐級核章後，先掃描成電子檔寄至輔具公務信箱(tjyau@spec.tc.edu.tw)，紙本再郵寄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特教中心派案給協力廠商。 4. 廠商主動與學校連繫，並攜帶特教中心派案單到校進行維修。 5. 廠商完成維修後請各校協助確認，並於派案單上簽名，即完成該筆維修案。	請注意： 1. 若為耗材(音靴、耳管、耳機、非蓄電式電池)損耗，需由使用者(家長或學校)負擔耗材更新費用。 2. 若明顯為人為因素或保管不當造成(非耗材)損壞，需由家長或學校負擔維修費用。
追蹤	每學年結束前	已借用輔具每位學生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下學期)(無	所有已借用輔具之學校(含幼兒園)均需填寫：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每 年 6~7月)	論是否續借)均需回報當學年度輔具使用之情形(追蹤借用/使用情況/轉銜異動)。	1. 追蹤清冊 逐級核章後，正本留存學校，掃描檔依下列方式傳送： (1)各級學校：請將掃描檔上傳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2)幼兒園：請將掃描檔寄至輔具公務信箱 (tjyaux@spec. tc. edu. tw)。 2. 使用暨盤點情況表(線上填寫Google表單)
異動	轉銜	1. 每學 年結束 前(每年 6-7月) 2. 學生 異動後 14日內	1. 學生跨教育階段至本市所屬學校： 學生畢業時由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接收學校。 →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教育階段之借用表/借據，一起寄回特教中心。 2. 學生轉學至本市所屬學校： 學校知悉學生欲轉學辦理轉銜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之【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新接收學校。 →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學校填寫之輔具借用表/借據，一起寄回特教中心。	轉銜異動單，學生原就讀學校及轉銜接收學校均需逐級核章，另接收學校務必再重新填寫輔具借用表及借據，寄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歸還	1. 每學 年結束 前(每年 6-7月) 2. 學生 無借用 需求後	一、辦理歸還輔具原因： 1. 學生已無使用輔具需求 2. 學生畢業 3. 學生跨教育階段或轉學至非本市所屬學校 二、辦理方式：確認學生不再借	校內同時借有多個相同品項輔具時，請留意欲歸還的輔具財產編號與當初登記借用的財產編號之正確性。

流程	辦理時程	執行內容	承辦人員作業
	後14日 內	用、續借輔具後，可先電話聯繫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確認預計歸還輔具日期，再將輔具連同【輔具歸還單】（務必確認欲歸還輔具之正確基本資料），帶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歸還。	

* 以上教育輔具相關訊息及表件，請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首頁→支持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及管理，點選所需項目，下載各類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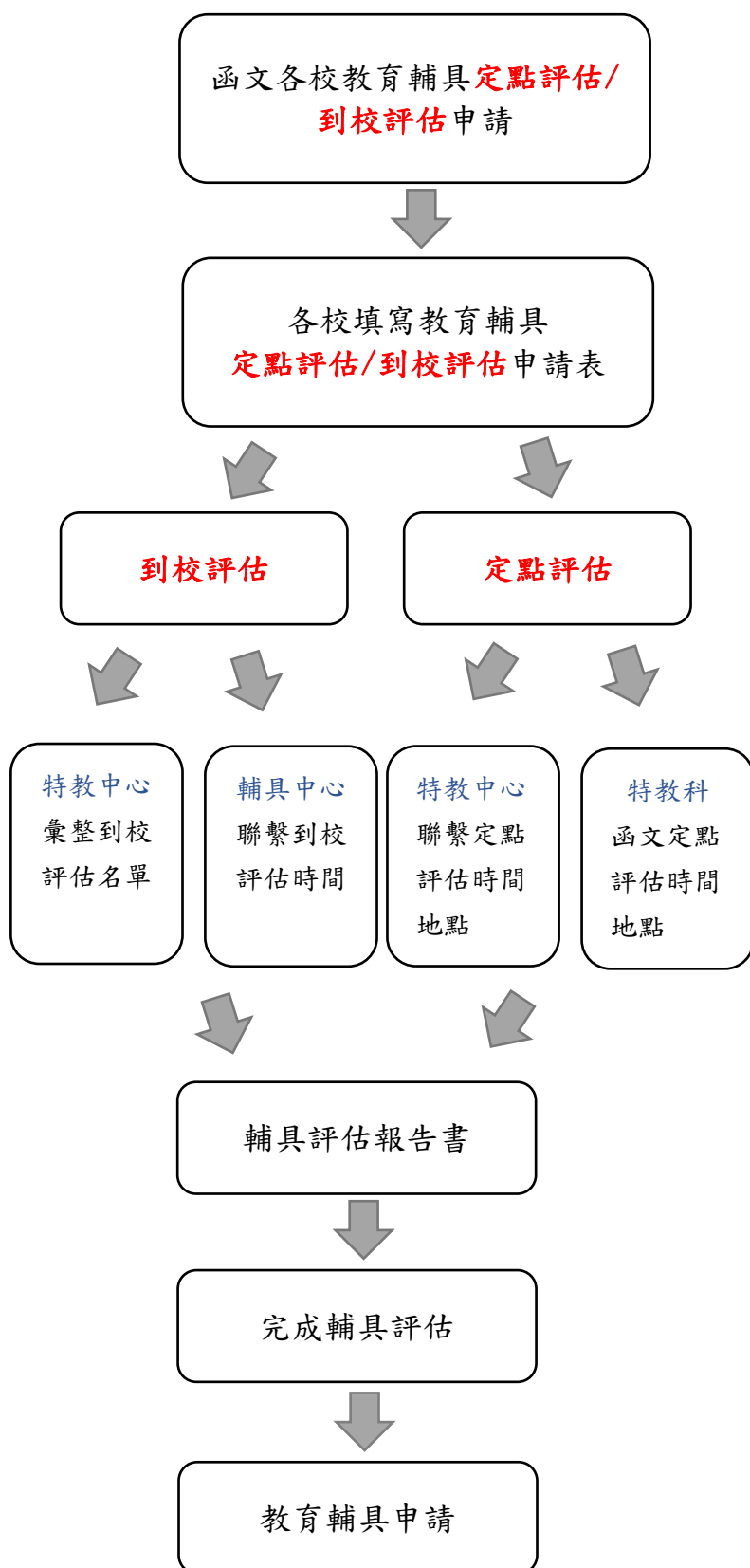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教育輔具應於教育場所使用，借用學校及借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 (二)教育輔具若因不當使用無法維修、遭竊或遺失，借用學校應回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借用學校或借用人辦理賠償事宜。
- (三)各校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具，始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列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或依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其學習需求後，向本局(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教育輔具之借用申請。
- (四)教育輔具係以教育學習用途為主，凡屬個人生活或醫療訓練用輔助器具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另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五)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業納入單側聽損鑑定基準，且自114學年度起施行，故單側聽損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聽覺障礙學生身分者，學校得依其特殊教育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具。
- (六)如有教育輔具問題相關疑問，可以透過Line方式諮詢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支持服務組，請掃描以下行動條碼：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定點評估/到校評估**

申請流程



●特教科發文：各申請梯次前一個月（每年12月、3月、6月、9月）。

●申請期間：
1/1~1/15、4/1~4/15、7/1~7/15、10/1~10/15

●填寫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申請表、備妥所需資料，正本寄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306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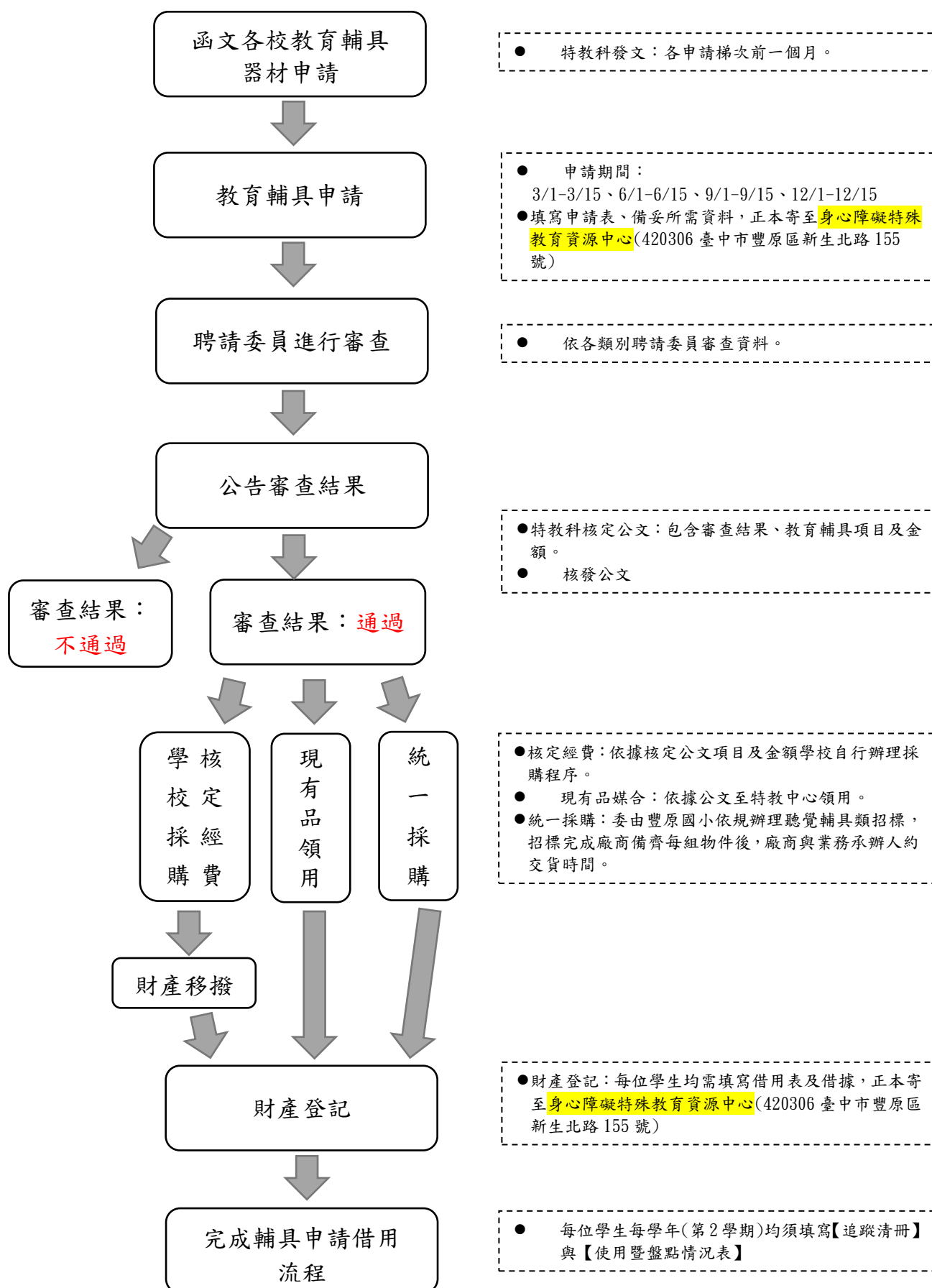
●評估方式及項目：
到校評估：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採到校評估方式。
定點評估：除上述2項到校評估項目，其餘僅接受定點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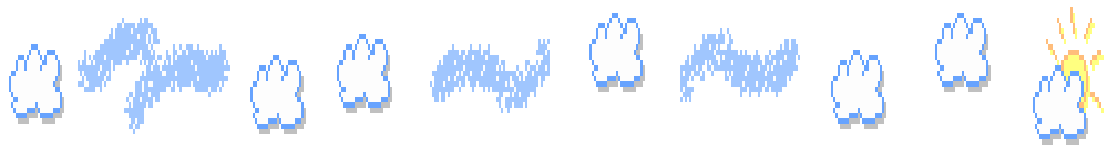
●評估時間與地點：
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
定點評估：每年分別於2月、5月、8月、11月擇期辦理評估；評估地點：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評估報告書：
專業評估人員完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後，將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寄送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建檔；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寄送(mail、傳真)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給評估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留檔。
●輔具評估報告書期限為3個月，請完成輔具評估後，務必在期限內提出教育輔具申請。

●教育輔具申請：
每年3月、6月、9月、12月。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 申請流程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顯仔(分機：54622)

*巡迴輔導

一、巡迴輔導申請：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巡迴輔導服務類別：不分類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聽語障礙巡迴輔導、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共六類。

(三) 需申請類別與對象：

1. 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視障、多重障礙者且含視障之特殊教育學生。
2. 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聽障、語障、多重障礙且含聽障或語障之特殊教育學生，以提供聽障服務為優先，純語障建議另案申請語言治療服務。
3.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且含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且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學校已設置或學生已接受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者，應優先由前述班級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係針對學校相關教育人員提供間接服務為原則)。

(四) 視障、聽語障、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定期申請方式及時間：

1. 申請時間：約每年6月底前完成申請。
2. 申請方式：

(1) 小一及國一新生需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除填妥「國小一年級及國

中一年級新生巡迴輔導需求申請表」外，尚需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 A. 小一新生：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通知，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之新申請個案，需附上聽力圖（以三年內醫院或診所開立診斷證明為主）。
- B. 國一新生：巡輔教師後續服務建議表、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通知；欲申請「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者，請詳細填寫本市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併同「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及檢附相關文件，提交申請，俾利確認學生後續服務建議及改善情況。

(2) 舊生申請請先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務系統，完成新學年度上學期巡迴輔導網路申請填報作業(線上申請)後，需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 A. 視障巡迴輔導服務：巡輔教師後續服務建議表。
- B. 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巡輔教師後續服務建議表。
- C. 情緒與行為巡迴輔導服務：本市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

(五) 學期中不定期提出新申請視障、聽語障、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 1. 學校發文申請。
- 2. 教育局派員評估後填寫評估表單。
- 3. 教育局發文公告結果。
- 4. 派案。

(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審查議決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者，本局將依鑑輔會安置結果主動派案並提供在家教育服務，學校端無須另行提出服務申請。

(七)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請依「臺中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資

源運用實施計畫」於每年6月提出申請。

二、各類巡迴輔導班管理：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俾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請相關學校及教師務必依上開規定執行學生輔導與教學工作，且各類巡輔教師所屬學校應落實教師差勤管理：

(一) 設有巡迴輔導班學校注意事項：

1.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本局 101 年 7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1980 號函訂定) 第 10 點第 2 項：**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後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表**。輔導紀錄之填寫，須於派案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逾期請以紙本形式將資料逐級核章後寄(送)本局備查。
2. 教育部通報網巡輔系統在排課部份，為不影響學校回報與輔導紀錄填寫程式關聯性，已過期的日期無法再提供環境作業。排課表限制二週前更動課表(巡輔系統中「排課網頁畫面」有呈現可新增或修改排課之日期提醒)，請務必上課前完成排課以利系統運作。倘事先調課者請先上網修正課表，未於系統期限內完成排課之課表，系統無法再次開放補填。
3. 請轉知巡輔教師更新特教通報網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等)，以利聯繫。
4. 本局將函知學校教師出席巡迴輔導研習情形，請各校確實檢核教師是日差勤情形與出席狀況是否一致，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5. 108 學年度起，輔導紀錄必須於服務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填寫作業，逾期將不再開放補填，本局將定期檢核巡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情形，請各校督導教師確實依限填寫完整，倘逾期仍未補齊者，將函請各校督導教師繳交紙本輔導紀錄。
6. 學校應落實管理巡輔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

或簽到表後，依教師實際出席狀況審核交通費，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二) 接受巡迴輔導學校(學生設籍學校)注意事項：

1. 各類巡迴輔導班排課及輔導紀錄業已全面上線填報，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以學務系統帳號登入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點選左列清單中之「巡迴輔導」即可查閱巡輔教師排訂之課表及受輔導學生之輔導紀錄，並務必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或簽到表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點選教師出勤情形，以利巡輔教師申請交通費。
2. 學生設籍學校需督導巡輔教師實際服務狀況，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教師出席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市各類巡輔班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2. 巡輔教師至學生設籍學校上課時應簽到，或依該校規定登記到課證明；巡輔教師到課證明及輔導紀錄均須妥善保存，以便學生設籍學校審核教師出席狀況及設班學校審核教師交通費。
3. 巡輔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處理。

三、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 法條規定：

1. 「臺中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巡迴輔導交通補助支給要點」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45270 號函修訂。
2. 補助基準：
 - (1)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以服務地點計算，同一日內同一地點輔導個案，每日補助 100 元；同一日內兩個地點以上輔導個案，每日補助 200 元。
 - (2) 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教師、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以服務學校數計算，同一日內服務一所學校(不含教師所屬學校)，且須有實際往返兩校之事實者，每日補助 100 元；同一日內服務兩所學校(不含教師所屬學校)以上，且須有實際往返兩校以上之事實者，每日補助 200 元。

(3) 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含駐點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或未於同一日內實際往返二所(含以上)學校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二)有關交通費核銷方式，請各校務必詳閱本局公文，檢齊領據及收支結算表(一律使用最新版本)辦理核銷事宜。

四、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家教育相關事項：

(一)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

1. 依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辦理。
2.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3. 補助金額：每生每月補助以不超過4,000元為限；若學生屬常態性無法到校者，則以每月4,000元核計，無須計算天數；若學生有部分時間到校，則需實際計算應到而未到校天數，一天以190元計，每月補助仍以不超過4,000元為限。
4. 申請期間：
 - (1)每年3月申請1至6月(不含2月)。
 - (2)每年9月申請9至12月。
5. 有關核銷方式，請各校務必詳閱本局公文，檢齊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事宜，及賸餘款繳回。

(二) 在家教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相關規定：

- (1)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 (2)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總說明」

2. 在家教育學生追蹤紀錄表：請學校按月定期追蹤訪視在家教育學生，並填報「臺中市在家教育學生追蹤紀錄表」，逐級核章後於每個月月底
前，將掃描檔寄至特教科業務承辦人信箱，請勿寄送紙本。

統一檔案名稱為：○○○年○○月-學校○○學生姓名○○○在家教育
追蹤表，範例：10809-陽明小學王大花在家教育追蹤表。

3. 有關在家教育學生因故申請異動特教身分，請學校發文至教育局並於2
週內異動通報網上的學生資料。

4. 在家教育教師每次上課應簽到，請學生設籍學校轉知家長，並請家長
配合簽名，另請學生設籍學校落實督導在家教育教師服務情形，確實
查核教師到課簽到表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點選教師出席狀況。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109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51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7429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獎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並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者，得申請助學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領取。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已領取獎助學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

二、助學金：每學年三百名。

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補助：

一、獎學金：

(一)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

(二) 參加相關單位、校外(內)競賽獲獎表現優異者。

(三)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二、助學金：

(一)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

(四) 家庭經濟不佳，經學校老師證明者。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限自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校提出，經教育局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性質：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特殊教育研習，屬於「特殊教育研習」。

(一)報名教育局委辦之特殊教育研習時，請依據研習實施計畫內容之路徑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校內自辦特教研習應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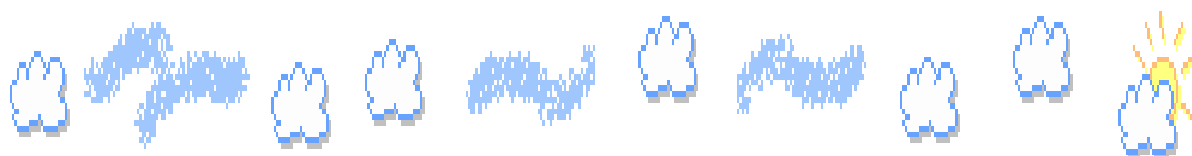
1. 請「務必」於開課 2 週前函報本局特教科，俾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2. 開設流程請參考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線上研習資訊。
3. 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特殊教育研習，其性質包含「教保專業研習」或研習對象開放給「教保服務人員」參加者，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請於登錄該場次特殊教育研習資訊時，完整輸入研習名稱，並務必於名稱上方下拉欄位選擇「教保專業時數」，網站將自動於研習名稱匯入「教保專業」字樣。

(2)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請擷取或拍攝「開設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後」及核發研習時數後之「個人研習紀錄」之「研習名稱」畫面留校備查。

二、登錄研習時數：

請依規定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登錄核定之特殊教育研習資訊，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 15 日內，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壹、 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 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特殊教育學生因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 輔導團提供之服務為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各校倘須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prophet@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貳、 國民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一、 補助對象：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如交通車或復康巴士）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則由設籍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 二、 補助原則：每位學生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1 年補助 9 個月，每學年度依實際就學時間計算，上學期（9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計 2,000 元，下學期（1 月、3 月至 6 月）補助金額計 2,500 元；倘寒、暑假期間有上輔導課程者，則依實際上課天數比例計算（一天 25 元）。
- 三、 申請流程：

- (一) 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定期受理申請，實際之申請起訖日期、受理單位、核發方式及所需表件將另函通知，請依公文規定期程及注意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 (二) 請各校依據學生各方面能力狀況，規劃輔具、教學及輔導相關訓練，確實登錄至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符合資格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表件，於規定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學校協助提報交通補助費申請。
- (三) 各校應由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士，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交通服務」相關內容進行專業評估，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交通服務系統完成提報申請作業（包含「交通服務申請」、「上下學交通環境」及「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等三部份）。
- (四) 如有需要，學校於申請期限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件及繳交相關佐證資料：
1. 有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請務必填報「未搭乘交通車原因一覽表」並逐級核章。
 2. 身心障礙學生有上暑（寒）期輔導者，請學校協助提供繳費及出席狀況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不拘）。
 3.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行政支援服務、特教通報網交通服務表件（「交通服務申請」、「上下學交通環境」、「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及上一學期訓練結果（新轉入個案免附）。
- (五) 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請各校務必轉知家長。

四、 審查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1. 具學籍，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認）定

通過。

2. 未於學校住宿。
3. 特教鑑定類別為「學習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未併有認知功能或肢體障礙者，或安置「在家教育」者不予補助。
4.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本項交通費。

(二) 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補助：

1. 國小一年級學生因「**輕度**」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等因素，尚未具備自行上下學之基本能力。
2. 國小二年級以上及國中、高中教育階段學生因「**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等因素，經教師在學校提供相關課程教學後，仍未具備自行上下學之基本能力。
3. 非自願性無法搭乘交通車者或者僅搭乘單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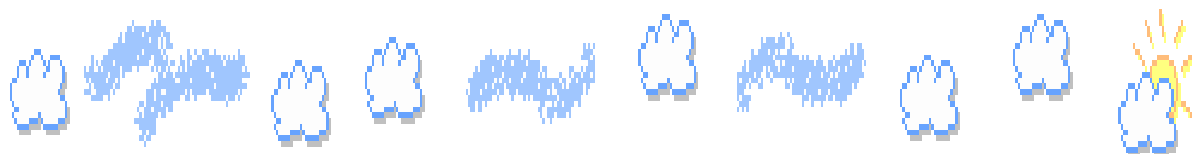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斟酌考量項目：

1. 上下學路程（超過 500 公尺）及交通狀況。
2. 學生在學校或社區間的移動實際情形有顯著困難。
3. 教師在學校已經提供相關課程教學，但仍需時間訓練。
4. 學生就讀年級。

(四) 考量公務資源之妥善運用，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配置有交通車之學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本項交通費：

1. 上學或下學已搭乘交通車者。
2. 交通車仍有座位，且在已規劃之搭乘路線範圍內者。
3. 因參加自願性課輔（如早修、第 8 節）或其他醫療活動而無法搭乘交通車者。
4.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交通車接送時間者。

(五) 審查方式以 1 學年 1 次為原則，倘因申請個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到期、障礙類別程度變動及交通車服務狀況變動者，得重新審查。



心情手札



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嬌玉(分機：54613)

壹、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市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810841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學校依前揭辦法組成委員會，並依規定審核校內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計畫，俾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 二、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請學校組成委員會時依規聘任之。

貳、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課程規劃與審查事宜

- 一、 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課程支持輔導計畫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1	學校課程審議情形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進行運作，且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審議後，繳交相關會議紀錄。 2. 由輔導小組進行檢視，確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及規劃審議之執行情形。	每年 6 月
2	學校課程計畫	1. 發文請學校繳交新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1) 請各校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上傳至指定位置。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本局將視審閱需求，另行通知學校上傳。	每年 7-8 月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2) 課程計畫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2. 由輔導小組協助進行資料備查審閱。	
3	學校課程 規劃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繳交該學年特殊教育課程 規劃一覽表表件。 2. 由輔導小組進行檢視，並針對學生特教課程服 務、分組排課及教師授課節數提出各校課程規 劃之建議事項。	每年 9-10 月
4	學校(下學年 度)課程規劃 與調整	1. 輔導小組經綜合審視後，評估需進行整體課程 輔導之學校。 2. 由輔導小組主動提供書面建議事項、到校輔導 訪視、辦理座談或電話諮詢等多元服務，以協 助學校妥善規劃課程並提供適配之特殊教育 服務。	每年 4-5 月

二、 依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的定義，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學校或幼兒園需根據學生具體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調整進行合理調整，以確保平等參與學習的機會。

參、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師資整備

- 一、 「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 二、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本局 111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59543 號函諒達)：
 - (一) 第 2 點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應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國民中學應於一年級、二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規劃，每週一節(屬

正式課程)。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者，學校均應開班。

(二) 第 4 點規定略以，臺灣手語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三、爾來本局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學校以無臺灣手語師資為由，拒絕或勸退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此舉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行臺灣手語課程之政策，請各校務必依前開應注意事項開班，並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四、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授課教師者，請務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並於人員到職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另為維護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於每月定期依前月授課節數給薪，並請提供合宜之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時間。

五、各校臺灣手語師資及課程開設情形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之重要視導主題之一，亦為國家重要語言政策之一。各校開課所需師資，請依下列順序洽覓：

(一) 臺灣手語教師：臺灣手語課程應優先以各校師資開課，倘各校尚無臺灣手語教師，應積極薦派教師參訓

(二)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各校逕至「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網址：<https://sst.k12ea.gov.tw/>) 徵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 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倘各校確有困難開設實體課程，應先積極薦派教師參訓，始得採遠距直播共學，並依本局 114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40583 號函(諒達)辦理。

六、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校不得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身心障礙人士，拒絕聘任渠等擔任授課教師，請各校務必依法辦理。

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

一、查「特殊教育法」

(一) 第 10 條第 3 項：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二) 第 24 條：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

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二、 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一）第 5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 （二）第 27 條：
-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第 3 條：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

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 第 4 條第 2 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伍、積極推動間接服務及入班教學，請各校配合規劃相關教育服務措施：

一、 實施原則（摘要）：

(一) 適用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比照辦理。

(二)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採計節數：

1. 特師提供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節數以固定形式呈現於課表，執行時得依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可合併每次/每節分鐘數採計。
2. 每學期應達平均每週 1~4 節，惟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倘有執行困難應檢附課程規劃相關資料，另案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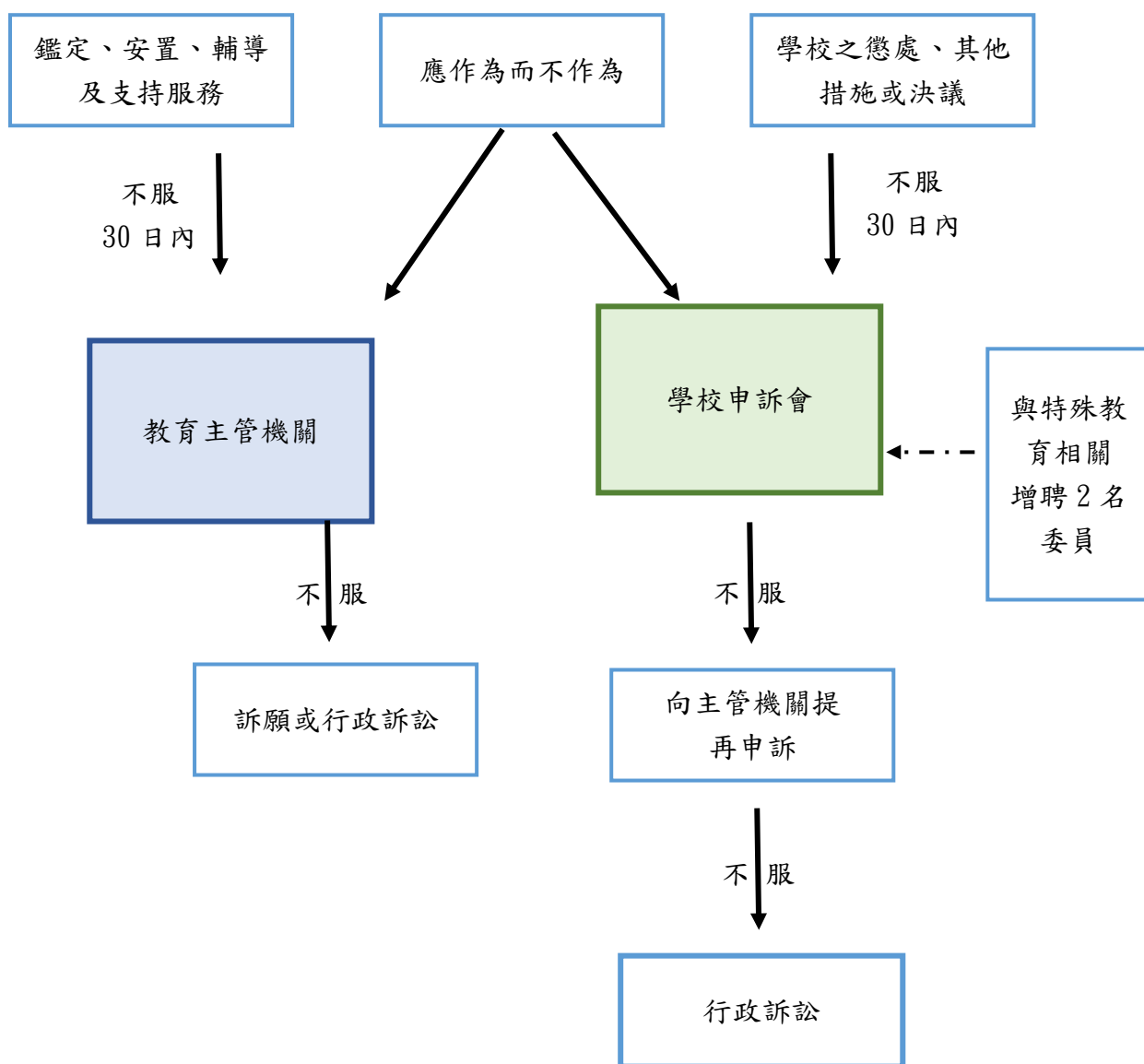
(三) 注意事項：

1. 需依學生現況能力，針對其核心障礙及需求規劃間接服務項目或合作教學，倘涉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項目，則需提 IEP 會議討論後納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檢核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紀錄，評估成效並配合學生需求滾動修調。
3. 特師因公假、派代、補休、支領鐘點費或執行其他領有工作費之業務(例如撰寫鑑定研判報告)、撰寫草擬 IEP、召開 IEP 會議或備課、觀課、議課、監考等，不得列入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時間。
4. 如特師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依法減授節數至 4 節(含)以下者，

應以直接教學為主，不得將節數規劃為間接服務。

- 二、 相關資料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其他專區
－融合教育項下，請各校參據。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

- 一、每年度規劃 7 場次，每場次為期 2 週，本局業以 115 年 1 月 1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03394 號函函知各校本市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承辦學校輪值表(如下)。
- 二、每年預定 1 月召開籌備會議，4 至 5 月受理家長報名，7 至 8 月為活動期間，相關期程請以本局正式函文為準。

臺中市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承辦學校輪值表

辦理分區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第一區(西、西屯、北)	忠孝國小	大勇國小	中正國小	重慶國小	惠來國小	太平國小	西屯國小	賴厝國小	永安國小	立人國小	協和國小	大鵬國小	上石國小	忠孝國小	大勇國小
	大同國小	忠信國小	忠明國小	大仁國小	泰安國小	篤行國小	東海國小	省三國小	國安國小	中華國小	上安國小	長安國小	何厝國小	大同國小	忠信國小
第二區(北屯、潭子)	僑孝國小	潭子國小	文心國小	文昌國小	廊子國小	潭陽國小	陳平國小	松竹國小	頭家國小	松強國小	建功國小	四張犁國小	東光國小	僑孝國小	潭子國小
	北屯國小	東寶國小	仁美國小	健行國小	逢甲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	仁愛國小	四維國小	僑忠國小	南興國小	大坑國小	北屯區新興國小	軍功國小	北屯國小	東寶國小
第三區(東、中、南、南屯、大里)	國光國小	力行國小	臺中國小	成功國小	益民國小	文山國小	大墩國小	南屯國小	永隆國小	惠文國小	大新國小	永春國小	信義國小	國光國小	力行國小
	大智國小	進德國小	光復國小	樂業國小	內新國小	春安國小	樹德國小	鎮平國小	崇光國小	黎明國小	東興國小	和平國小	樹義國小	大智國小	進德國小
第四區(大里、太平、霧峰)	大里國小	車籠埔國小	四德國小	新高國小	僑榮國小	光隆國小	霧峰國小	頭汴國小	宜欣國小	竹仔坑國小	吉峰國小	新光國小	草湖國小	太平國小	大里國小
	大元國小	建平國小	萬豐國小	中華國小	五福國小	立新國小	復興國小	東平國小	坪林國小	塗城國小	美群國小	新平國小	瑞城國小	長億國小	大元國小
第五區(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外埔、后里、神岡、大雅)	新盛國小	社口國小	南陽國小	東勢國小	內埔國小	豐田國小	神岡國小	新社國小	外埔國小	豐洲國小	瑞穗國小	石岡國小	豐村國小	后里國小	豐原國小
	中山國小	岸裡國小	葫蘆墩國小	東新國小	七星國小	福陽國小	六寶國小	大南國小	育英國小	圳堵國小	合作國小	土牛國小	翁子國小	月眉國小	富春國小
第六區(大甲、大安、大雅、清水、沙鹿)	日南國小	西寧國小	大甲國小	大雅國小	順天國小	三和國小	建國國小	大明國小	沙鹿國小	大秀國小	竹林國小	文昌國小	陽明國小	北勢國小	清水國小
	華龍國小	檳榔國小	東陽國小	汝鑒國小	甲南國小	上楓國小	鹿峰國小	公明國小	文光國小	高美國小	公館國小	大安國小	文雅國小	鹿陽國小	三田國小
第七區(梧棲、龍井、大肚、烏日)	大德國小	大忠國小	龍井國小	大肚國小	中正國小	龍津國小	梧棲國小	烏日國小	龍泉國小	旭光國小	龍山國小	九德國小	僑仁國小	龍峰國小	大德國小
	中港國小	追分國小	永順國小	瑞井國小	永寧國小	龍港國小	梧南國小	東園國小	山陽國小	旭日國小	龍海國小	五光國小	喀哩國小	瑞峰國小	中港國小

▲輪值原則：

1. 共分 7 區。
2. 納入過往未參與輪值之學校。
3. 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交通限制，免予列入輪值順序。

▲備註：表內紅字處為新的一輪，該區若有新設校，將優先排入新一輪次。